

证券代码：400204

证券简称：柏龙3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六条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六条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非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现任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p> <p>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2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p>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一）…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p> <p>（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或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二条（一）…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p> <p>（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p>

<p>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p> <p>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能作出决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p> <p>（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p>	<p>（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四）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p>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需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及1/2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调整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需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不再设置独立董事席位。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